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2 月 21 日第 203/E134/VI/GPAL/2018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申報成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之美食之都的總體目標是“傳承，創新，交流”，以美食作為文化交流的元素，傳承多元文化共存的鮮明特色。特區政府努力協調本地資源，對傳統手工藝進行保育、保持美食食材和菜系的多樣化、加強青少年傳承美食文化的教育和培訓、鼓勵社區居民主動參與美食創意文化營造等，相信文化創意產業可以作為推動美食文化發展的一大動力。

關於新春期間部份食肆未有營業，旅遊局向來關注相關情況，近年每逢新春或其他法定長假期前夕皆與本地飲食業界的商會合作，收集其會員在節假日期間的營業時間，並輯錄成冊，透過旅客詢問處、網頁及官方微信等平台發放有關訊息，方便旅客及市民在節假日期間尋找照常營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的食肆。未來將與業界進一步探討合作形式，鼓勵更多本地傳統地道特色美食把握節假日的業務機會，為市民和旅客提供服務。另一方面，正如“美食之都”總體目標中強調文化的傳承，而新春佳節在華人社會普遍有家人團聚、休息的傳統習俗，市民和旅客對部分本地小店在農曆新年期間暫停營業應該可以理解，而本澳的各類型綜合度假設施在節假日期間並沒有暫停營業，提供多元化的餐飲選擇。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本澳勞動市場的人力資源供求情況，為落實特區政府扶持中小企的政策，勞工事務局在確保本地居民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的前提下，對飲食業中小微企的外地僱員申請，特別是一些傳統特色美食老店，在人資配置上會作適度扶助，並會繼續加快處理有關的外地僱員申請，致力適時適度地紓緩企業人力資源的困難。

特區政府去年為“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作公開諮詢，現正積極為立法作準備工作；當中在《勞動關係法》的修訂方面，為了讓企業增加人力資源調配的靈活性，構思引入選定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改於非屬強制性假日的公眾假日享受）；同時，構思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加強制性假日補償休假的靈活性（即將安排僱員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30日內享受，延長至3個月內享受），透過延長有關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的補休期間，既有利於人力資源的調配，亦可增加商戶於強制性假日營業的意願。

而就“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的立法工作方面，冀透過制定有關的制度，對現時一些可能因家庭或學習等個人原因而不具備條件提供全職工作的人士，增加其投身勞動市場的意願，從而釋放出更多的人力資源紓解企業的人資需求；與此同時，亦可讓企業以較靈活的方式聘用人員應付短期或不特定期間的業務需要，以提升企業的生產力及滿足業務發展。

旅遊局局長

文綺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